



九十三年四月 創刊
第五期
九十三年八月十日

檢度政資訊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江英茂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經濟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授標字第 09320050310 號公告制定「石油類試驗用玻璃溫度計」等國家標準三種；修訂「纖維水泥板」等國家標準四種；廢止「液化石油氣（家庭燃料用）」國家標準一種。（93.6.28 經標一字第 09310006680 號）

經濟部九十三年七月六日經授標字第 09320050390 號公告制定「資訊技術—軟體過程評鑑—第 4 部：履行評鑑指導」等國家標準十七種；修訂「纖維強化水泥板」等國家標準十種；廢止「錨接環」等國家標準四十七種。（93.7.9 經標一字第 09310007010 號）

「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以液化丁烷、丙烷、異丁烷或其他液化碳氫化合物為燃料者，業經公告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限檢驗每只進口 FOB 價格 0.7 美金以下，且燃料槽為塑膠材質之打火機，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檢驗標準為：CNS10666 拋棄式打火機—安全要求。（93.7.6 經授字第 09304605501 號）

應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之資訊產品增列安規檢驗，業經預告擬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檢驗方式仍為驗證登錄（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為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任何人得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六十日內，向本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四號）提供意見；聯絡人：黃其皓；電話 02-23431908。（93.7.9 經授授字第 09320050420 號公告）

「高畫質電視機、其他彩色影像監視器、雷射光碟系統碟式放影機、數位記錄硬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具 BNC 接頭，可外接

RS232 或 RS422 或 GPI 介面者)及其他錄放影機」等五項商品，業經公告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93.7.16 經授字第 09304605821 號)

「數位相機及數位攝影機」等二項商品，業經公告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93.7.16 經授字第 09304605811 號)

應施檢驗滅火器用滅火藥劑商品，自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起依據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修訂公布之 CNS13400 國家標準「滅火器用滅火藥劑」，執行應施檢驗品目之檢驗，業經本局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以經標二字第 09320004130 號令發布。

訂定「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並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93.07.16 經標三字第 09330005930 號)

「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

- 一、為辦理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以下簡稱打火機）型式認可，特訂定本要點。
- 二、打火機之型式，以其點火方式（電子、火石）區分。
- 三、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之型式分別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一式三份）及樣品十只，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 (一)型錄。
 - (二)4x6 吋以上彩色照片（六面，貼於 A4 紙張）。
 - (三)產品組立圖（或照片）及零組件清單（含規格、材質）。
 - (四)燃料成分。
 - (五)安全裝置說明。
 - (六)標示說明。
- 四、打火機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為三年。
- 五、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得以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樣品數量十只，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核方式以簡化檢驗程序。但對初次報驗廠商之前三批未抽中批商品實施逐批檢核。

取樣檢驗不符合，經連續三報驗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前項之簡化檢驗程序。

如接獲檢舉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得逕行取樣檢驗。

最新消息 Hot News

有關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ASTM) 欲與本局重新簽訂合約，但雙方對合約內容仍未達成共識，因此本局尚未取得 ASTM 新光碟版標準，本分局目前 ASTM 標準授權影印服務則採如下因應措施：

- 一、 先至 ASTM 網站 (www.astm.org) 確認民眾所需標準號碼之版次。
- 二、 倘若該標準版次已為新版，則請民眾直接上 ASTM 網站以信用卡付費下載，或逕洽 ASTM 國內代理商 (陶氏公司 電話：(02) 23315773，基泰公司 電話：(02) 27993110) 請其代為購買，本局資料中心暫不提供代購服務。
- 三、 倘若該標準版次並未變動，本分局則仍可自現行 2004 年四月份光碟版列印，並收取授權影印費用。

(93.7.7 經標料字第 09386000640 號)

預告「法定度量衡單位推廣及輔導辦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93.07.12 經授標字第 09320050430 號)。

法定度量衡單位推廣及輔導辦法第七條修正 (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補助申請案，應經 <u>度量衡專責機關所設法定度量衡單位推行委員會</u> (以下簡稱委員會)評審通過，始得予以補助。	第七條 補助申請案，應經 <u>度量衡專責機關所設國際單位制推行委員會</u> (以下簡稱委員會)評審通過，始得予以補助。	由於現行文中所列「國際單位制推行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已修正為「法定度量衡單位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爰將配合修正為「法定度量衡單位推行委員會」，以符合實際現況。

台澳電磁相容性檢驗相互承認協議正式簽署，產品檢驗國際合作新成果 (93-07-15)

我國於七月十五日與澳洲完成電磁相容性檢驗相互承認協議正式簽署並於同日生效，未來將可有效協助台澳兩國電腦資訊、視聽及電機電子出口業者降低檢驗成本，促進雙方貿易往來，並提升我國相關產品在澳洲市場的競爭力，台澳雙方皆將受惠。

商品電磁相容性管理係目前國際上先進國家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與產品使用安全而採取之重要檢驗措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八十四年起陸續將電腦資

訊、電視、音響、電器及家電等產品公告列檢，以保護消費者使用安全。

近年來，由於產業結構快速變化，使得國內業者面臨重大考驗，為協助業者爭取商機並順應國際間貿易便捷化之趨勢，標準檢驗局以「一個標準、一次檢驗、一張證書、全球通行」為目標，積極整合民間驗證資源，建構全國認驗證體系及參與國際組織，並分別於八十八年三月及九十一年六月與美國及加拿大簽署雙邊電磁相容性檢驗相互承認協議。

由於澳洲向來為我國資訊及電機電子產品出口重要市場之一，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我國輸銷澳洲於本協議中所涵蓋產品之出口總值皆達新台幣一百五十億元以上，故標準檢驗局努力推動洽簽台澳電磁相容性檢驗相互承認協議，歷經一年六個月之協商，期間承蒙我國駐澳代表處大力協助，終於有今日成果，更進一步將我國檢驗制度與技術能力推向國際舞台。

本協議生效後，澳洲通訊總署(ACA)將接受由我國標準檢驗局所認可之國內試驗室所出具的測試報告，我國產品可直接銷往澳洲；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標準檢驗局也將接受澳洲通訊總署所認可的試驗室報告，對於拓展台澳雙邊貿易有極大助益。

此次簽署，由我駐澳大利亞代表處代表楊進添及澳大利亞駐台北商工辦事處代表 Ms. Adamson 代表兩國政府於此次在台北舉行的「第九屆台澳經濟諮商會議」中簽署，我國經濟部次長尹啟銘及澳洲外貿部次長 Dr. Raby 蒞臨見證。

公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九十三年薰香精油產業輔導及商品抽驗計畫」(93年6月29日經標二字第09320003820號公告)

一、執行目的：為輔導薰香精油產業，以使薰香精油產品確具安全性，並落實商品標示制度、正確標示等特訂定本計畫。

二、執行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研商「薰香精油產品管理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宜」會議會商結論。

三、執行期間：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四、執行單位：本局各分局、第六組、第二組

五、產業源頭管理及輔導

(一) 源頭管理：

由本局各分局及第六組派員拜訪轄區薰香精油業者，宣導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草案)、商品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法內容，並依「薰香精油產業源頭管理調查表」內容調查業界所販售之商品來源及須政府單位提供輔導項目。調查結果請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函送本局第二組彙辦。

(二) 產業輔導

業界有關輔導之提案，將由本局第二組彙整後轉請相關單位辦理。

六、商品抽驗

由本局第二組於各薰香精油販售地點、夜市、網路上隨機購置二十種不同廠牌之薰香精油及薰香裝置（包括薰香瓶及薰香蕊頭）送本局第六組進行檢驗，執行方式如下：

（一）檢驗項目及試驗目的：

檢驗項目	試驗目的
標示	檢視是否符合商品標示法及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草案）規定
成分	1. 了解不同廠牌產品之主成分及其濃度。 2. 檢視是否與產品上之標示內容相符。
傾倒試驗（註）	藉以探討不同廠牌產品於薰香過程中，傾倒薰香裝置是否會發生危險情事
薰香精油補充包包裝容量	檢視是否符合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草案）規定

註：傾倒試驗係依照使用方式使用薰香精油，分別於使用後一分鐘及十分鐘各傾倒薰香裝置三十秒，檢視是否會發生延燒等危險情形

（二）檢驗標準：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草案）

（三）抽驗結果處理：

- 1、標示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者將轉請經濟部商業司依相關規定處理。
- 2、標示療效之商品將轉請行政院衛生署依相關規定處理。
- 3、不符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草案）規定者之產品，將函知生產或進口業者並副知相關單位。
- 4、試驗結果將作為檢視「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草案）」後續修正之參考。
- 5、抽驗結果將發布新聞稿，並公告以作為民眾選購薰香精油商品之參考。
- 6、以上事項由本局第二組負責辦理。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法定度量衡單位」之定義與簡介

我國度量衡法規定，我國度量衡單位以國際度量衡大會（CGPM）制定為準，但因應使用習慣改變不易，得採用併用單位，該併用單位由經濟部認定之。

現階段 CGPM 採行之度量衡單位係 1960 年第十一屆 CGPM 決議通過採行者，並定其名稱為「國際單位制(Système International d'Unités)」，簡稱 SI，英文名稱為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國際單位制(SI)，包含基本單位及導出單位，均可與前綴詞(或稱接頭詞)合併使用，所謂前綴詞即倍數及分數，以十的正負乘方表示，該國際單位制現為世界各國立法原則採行，已成為量測領域之世界共同語言。

SI 之基本單位共有七個，它們是長度、時間、質量、溫度、電流、物量、光強度。我國為推行國際單位制，已設置國際單位制推行委員會，研訂推行策略、方針及計畫，俾因應國際潮流趨勢，推行使用國際單位制。

SI 基本單位共有七個，它們是長度、時間、質量、溫度、電流、物量(amount of substance)、光強度。其英文名稱與符號見下表。

物理量	基本單位名稱	符號
長 度	公尺 (meter)	m
時 間	秒 (second)	s
質 量	公斤 (kilogram)	kg
溫 度	克耳文 (kelvin)	K
電 流	安培 (ampere)	A
物 量	莫耳 (mole)	mol
光強度	燭光 (candela)	cd

除了七個基本單位之外的物理量都是導出單位，它們能夠以基本單位藉由乘、除等數學符號表達出來。有些導出單位的應用相當普遍，如用基本單位來表達則較為麻煩相當不便，因此對於這類普遍使用的導出單位，都規定了專門名稱和符號。這些專門名稱和符號本身也可以配合基本單位和其他導出單位的專門名稱和符號，來表達其他物理量的單位。例如功率的單位 W (瓦特) 表示成 J/s。

基本單位、導出單位及相關定義及代號請參考本局網頁度量衡法規中「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台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台中市工學路七十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l@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